

附件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產學合作計畫業者申請書

本 (業者) 擬申請參與 (計畫主持人:) 主持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(計畫名稱:); 本申請書及附表所填資料皆是屬實。若有虛偽不實者, 願受刑事處罰外, 並負民事損害賠償。

業者名稱: (公司印信)

負責人: (負責人簽章)

地址:

項目	內容	備註
一、出資	第一年出資_____元; 比例達當年計畫金額 ____ % 第二年出資_____元; 比例達當年計畫金額 ____ %	
二、業者現況	如附表一	
三、派員共同研究	每年可派__名, 履歷表如附表二	
四、業者應配合事項與應具備條件或能力		請上本場網站參考本場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
五、相關資料 (請提供右項內容相關資料影印本)	1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工廠登記證 農場 林場 牧場或養殖漁業登記證。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。 4.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。	
六、業者聯絡人	姓名: _____ 職稱: _____ 地址: _____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	